

股票代號：615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8
伍、散會.....	8
陸、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明細表	13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14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柒、附錄.....	4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8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0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4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68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9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687,414	\$100,000	\$100,000	\$100,000	\$-	7.27%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687,414	\$62,010	\$61,530	\$61,530	\$-	4.48%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70,000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市場狀況之影響並未發行，本案經 108 年 5 月 7 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特此報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2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2,387,422 元，加計期初餘額新台幣 0 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9,999,990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 12,902,400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1,431,638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68,053,394 元，擬決議一〇七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訂如后：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期初餘額	\$ 0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999,99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02,40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7 年度))	1,431,638	
加：本期稅後淨損	(592,387,4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8,053,394)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私募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上限計 700,000 仟元，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一)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 應募人名單：目前並無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

(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

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4.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三、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一)預計辦理次數及私募之額度：本次擬私募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預計募集之私募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預計私募之股數以 70,000 仟股為上限，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二)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效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五、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

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本議案業經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
分之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百一電子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

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42,483	8,158,197	(1,815,714)	(22.26)%
營業毛利	499,594	880,944	(381,350)	(43.29)%
營業費用	1,056,978	1,078,862	(21,884)	(2.03)%
營業淨損	(557,384)	(197,918)	(359,466)	18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92)	(29,602)	(13,790)	46.58%
本期淨損	(600,081)	(198,283)	(401,798)	202.6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2,388)	(191,993)	(400,395)	208.55%

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42,48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之 8,158,197 仟元，減少 1,815,714 仟元，衰退比率為 22.26%，主要係因數位機上盒產品（STB）方面，一〇七年度整體出貨數量較一〇六年度減少近三成，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市場 IPTV STB 產品和台灣有線電視 DVB-C STB 出貨減少所致，而因歐洲高單價混合型 Hybrid STB 機種出貨量的提升，在整體數位機上盒產品銷售金額上衰退幅度則降為一成多；另在衛星通訊傳輸產品方面，則受美洲市場高單價機種出貨量下降影響，一〇七年度較一〇六年度營收減少約六成；同時配合公司組織架構精簡，調降網通產品 OEM 代工業務接單，致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較一〇六年度營收減少 22.26%。

一〇七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2,38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3.54)元，較一〇六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91,993 仟元，虧損增加，主要係因一〇七年度整體營收較一〇六年度營收減少約 22.26%，同時在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受一〇七年度記憶體、被動元件等零組件持續漲價之影響，在產品出貨數量與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成本大幅提高之情況下，致毛利率下降，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381,350 仟元。而在營業費用部分，因應精簡組織架構與縮編各廠人員規模，薪資資遣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不減反增，另在相關資產評估提列資產減損。綜上所述，因營收減少、原料採購成本提升、人員縮編及增加提列備抵與減損損失，致一〇七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因應此一嚴峻挑戰，本公司持續採取因應措施。在數位機上盒產品市場，百一非為單純 STB 硬體產品生產之製造商，對於大量代工 OEM 機種將選擇市場接單，而在 STB 產品技術和市場開發上，強調客製化和彈性化的優勢，技術產品開發服務以滿足運營商軟硬體客製化要求，在 STB 產業上專注在：

- DVB STB 產品、IP/OTT STB 產品和混和型(Hybrid)產品都具備

- 提供系統應用集成及客製化(頭端 Head End + 室外單元 ODU + STB)、(Gateway+Client)
- 擁有完整的鎖碼系統(CAS & DRM)
- 提供 STB 軟體服務(Linux or Android based; System Integration & Maintenance)

在開源部分，Google AndroidTV 認證之 Hybrid 機上盒(DVB-S+OTT)，具備多前端、WiFi 11ac/4x4、BT，支援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 DVR 技術之產品出貨；開發符合國內有線電視運營商業者 Google AndroidTV 認證之 Hybrid 機上盒(DVB-C+OTT)，具備多前端，內建 DOCSIS 3.0 CM，WiFi 11ac/4x4 AP Router，BT 並支援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 DVR 技術產品；產品技術獲得 ODM 廠肯定與推薦開發歐亞市場，獲得與爭取數個運營商標案；也在東南亞市場建立生產合作夥伴，減少關稅等影響，目前已出貨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整合網通產品技術，開發智慧家庭結合 AI 應用產品與開發車用 DAB 產品(車用數位收音機)。

在節流方面，縮減北京廠 OEM 代工業務，轉移生產線至東莞廠，同時將北京廠房出租，活化資產；東莞廠部分亦停掉中國大陸國內部份代工業務，縮減生產格局，釋放出約 1/3 空間出租；配合各廠組織的精簡調整人力規模，降低人力成本，公司整體人力已由 2018 年之高峰近調整縮編逾五成。

近年來記憶體、被動元件等原材料售價大幅提高，造成毛利率的下降，面對產業生態環境的劇烈變動、產品生命週期的快速變化、來自中國大陸競爭對手的搶單力道加劇，本公司持續秉持「品質一百，顧客第一」之精神，精簡組織規模，優化品質與客戶價值鏈、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並持續調整組織架構改善內部營運效率，降低營業費用，以提升競爭力、因應市場與客戶多元的需求。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419	(323,799)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70.85%	67.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93%	184.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15%	122.02%
	速動比率(%)		84.12%	89.48%
	利息保障倍數		(14.70)	(5.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9)%	(2.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86)%	(9.6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22)%	(11.48)%
		稅前純益	(35.81)%	(13.19)%
	純益率(%)		(9.46)%	(2.43)%
	每股稅後盈餘(元)		(3.54)	(1.16)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349,90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 5.52%與一〇六年度之新台幣 353,503 仟元相當，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與新技術的應用，提升客製化軟硬體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止，本公司全球獲證專利與申請待審核的項目合計 105 項。在數位化趨勢發展下，同時因應智慧家庭需求及數位影音來源的多重性，投入高端 Gateway/Media Server STB 產品之開發銷售，並配合應用需求開發具備內建 DOCSIS 3.0 Cable Modem、WiFi 11ac/4x4、MoCA、PoE 等功能的產品，支援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可錄影機上盒。另外隨著數位內容與高速寬頻服務推動趨勢下，也開發具備 Google CTS/GTS 認證的 AndroidTV Hybrid 機上盒，同時支援 OTT 及傳統廣播等不同來源的 4K/HDR 影音服務。針對新興市場(東南亞/南美/印度)的需求，選擇成本優化方案開發支援 HEVC 及不同 CA (Irdeto/Conax/Nagra/VMX)的高清可錄影機上盒，包括 DVB-S2/ISDB-T/DVB-C/DVB-T2，爭取新興市場大量數位化之需求。

在無線通訊產品開發上，除持續現有 Standard FDD/TDD LTE CPE、Combo LTE CPE 之開發，並積極投入研發 High Performance LTE CPE 與 LTE IoT，切入節能的 LTE Cat. 0/M1/M2 及高端的 LTE Cat. 12，以增加本公司無線通訊產品多元化，提升市場競爭力，佈局智慧聯網、智慧家庭等傳輸使用需求。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會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精簡調整公司組織規模，降低成本與費用，提升營運獲利能力。
- (二)提供系統應用集成及客製化，保持彈性應變能力，整合開發 Hybrid 和 4K STB 汰舊換新商機。
- (三)結合 AI 應用平台發展智慧管家產品。
- (四)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數位機上盒產業是內容提供者和顯示屏幕間主要的數訊轉換設備，內容提供商及運營商為保障其節目內容不被盜錄都會要求數位機上盒必須具備鎖碼系統(CAS/DRM)，又因各種不同的接收系統及各運營商的獨立性，因此必須使用到鎖碼系統的數位機上盒並不會被內建或取代掉。展望 2019 年，數位機上盒產業雖因不同需求應用而分散傳統 DVB STB 之需求，但整體數位機上盒產業發展仍呈現穩定，且記憶體、被動元件等原材料成本之影響已降低，同時百一也持續進行各廠組織規模的調整，以因應產業與市場發展變數。受到超高清 4K 電視服務需求興起、DVB+IP/OTT STB 產品帶動另一波數位化需求，潛在商機都將帶來成長動能。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堅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政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明細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11/17 ~ 104/01/12	104/09/02 ~ 104/10/26
買回區間價格	11.00 ~ 17.00	5.00 ~ 12.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0,483,786 元	41,603,49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餘額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餘額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76,63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

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收入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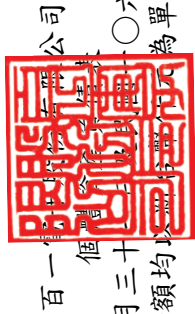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百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6,155	19.25	\$455,341	12.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30,024	0.8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	30,011	0.8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3,972	0.12	3,048	0.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八	739,989	22.05	1,036,595	28.1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8,917	0.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147	1.02	41,884	1.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91	0.01	113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5,327	0.16	21,321	0.5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93,719	29.61	839,486	22.7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4	-	864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3,688	73.11	2,437,580	66.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16,128	0.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772,341	23.02	1,111,085	30.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06,789	3.18	109,404	2.9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07	0.03	2,209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119	0.1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8,205	0.54	8,152	0.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2,261	26.89	1,246,978	33.84
1xxx	資產總計		\$3,355,949	100.00	\$3,684,55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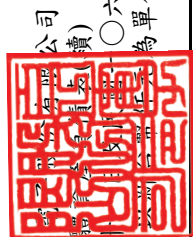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百一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043,612	31.10	\$1,175,162	31.89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66,916	1.99	-	-
2170	應付帳款		20,846	0.62	11,612	0.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8,454	9.79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07,830	3.21	129,528	3.5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013	0.30	16,726	0.45
2315	其他預收款	七	111,449	3.32	168,304	4.5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	71,212	2.12	120,334	3.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3	0.03	3,026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1,295	52.48	1,624,692	44.0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28,756	0.86	84,231	2.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	22,173	0.66	26,886	0.7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9	168,898	5.03	13,321	0.3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827	6.55	124,438	3.38
2xxx	負債總計		1,981,122	59.03	1,749,130	47.47
	權益					
31xx	股本	六.18				
3100	普通股股本		1,677,385	49.98	1,724,005	46.79
3110	資本公積	六.18	291,973	8.70	542,188	14.71
3200	保留盈餘	六.18	(568,053)	(16.92)	(242,520)	(6.58)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478)	(0.79)	(16,658)	(0.45)
335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8	-	-	(71,587)	(1.94)
3400	庫藏股票		1,374,827	40.97	1,935,428	52.53
3500	權益總計		\$3,355,949	100.00	\$3,684,558	100.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3,576,633	100.00	\$4,477,6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354,248)	(93.78)	(4,013,428)	(89.63)
5900	營業毛利		222,385	6.22	464,246	10.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734)	(2.07)	(84,841)	(1.90)
6200	管理費用		(99,342)	(2.78)	(94,521)	(2.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907)	(4.30)	(165,315)	(3.6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2	(2,556)	(0.07)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539)	(9.22)	(344,677)	(7.70)
	營業利益(損失)		(107,154)	(3.00)	119,569	2.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22,422	0.63	23,393	0.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0,067	0.28	(65,833)	(1.47)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31,294)	(0.87)	(31,023)	(0.6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86,414)	(13.60)	(272,456)	(6.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219)	(13.56)	(345,919)	(7.73)
7900	稅前淨損		(592,373)	(16.56)	(226,350)	(5.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5	(15)	-	34,357	0.77
8200	本期淨損		(592,388)	(16.56)	(191,993)	(4.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0.04	2,630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03	0.3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39)	(0.11)	(34,378)	(0.7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9	0.11	3,013	0.0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15	0.40	(28,735)	(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7,873	(16.16)	\$(220,728)	(4.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3.54)		\$(1.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541,618	\$(53,157)	\$14,707		\$(82,087)	\$2,145,086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1,993)				(191,9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0	(31,365)			(28,73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9,363)	(31,365)		-	(220,72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					49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1				10,500	11,02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724,005	542,188	(242,520)	(16,658)		(71,587)	1,935,428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724,005	542,188	10,000	(16,658)	(10,000)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2,520)	(232,520)		(10,000)	(71,587)	1,935,428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242,520				-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2,388)	180	12,903		(592,3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2	180			14,515
L3	庫藏股註銷			(590,956)		12,903	-	(577,8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620)	(7,695)				54,315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03		(12,903)	17,272	17,272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7,385	\$291,973	\$(568,053)	\$(16,478)	\$(10,000)	-\$	\$1,374,8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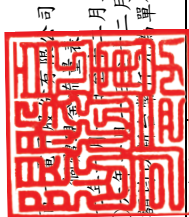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民國一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3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09
A20100	折舊費用	6,9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59		(19,402)
A20200	攤銷費用	1,50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8)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		(6,110)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3)		1,949
A20900	利息費用	31,2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7,473)
A21200	利息收入	(1,4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07		(1,523)
A21300	股利收入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6,4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1,550)		(120,6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37		123,20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334)		(178,6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7,272		10,5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875)		(165,6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4,0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814		(49,0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341		504,4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9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155		\$455,3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8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9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1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0,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4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0,682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小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錦 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342,48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

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848,588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7.8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6,629	\$878,107	14.7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83,974	-	-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22及六.23	66,92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	153,809	2.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88,562	4,055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296,057	2,342,312	39.30
1200	其他應收款		9,740	12,047	0.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303	325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8	848,588	1,147,491	19.25
1410	預付款項		111,583	115,273	1.9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91	81,611	1.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42,055	4,735,030	79.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16,128	0.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810,329	1,105,034	18.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1	105,836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及六.13	3,269	6,366	0.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6,340	3,540	0.0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4	96,000	94,781	1.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1,774	1,225,849	20.56
1XXX	資產總計		\$4,763,829	\$5,960,87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1,234,138	25.91	\$1,348,912	22.6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2	87,785	1.84	-	-
2150	應付票據		263,436	5.53	177,201	2.97
2170	應付帳款		1,195,281	25.09	1,771,866	29.7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429,975	9.03	372,830	6.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	-	2,974	0.0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	71,212	1.49	120,334	2.0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54	0.53	86,272	1.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6,881	69.42	3,880,389	65.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28,756	0.60	84,231	1.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1,895	0.04	3,214	0.0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	37,494	0.79	35,756	0.6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145	1.43	123,201	2.06
2XXX	負債總計		3,375,026	70.85	4,003,590	67.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20				
3100	普通股		1,677,385	35.21	1,724,005	28.92
3110	資本公積	六.20	291,973	6.13	542,188	9.10
3200	保留盈餘	六.20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68,053)	(11.92)	(242,520)	(4.07)
3350	其他權益		(26,478)	(0.56)	(16,658)	(0.28)
34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	-	(71,587)	(1.20)
3500	非控制權益	六.20	13,976	0.29	21,861	0.37
36XX	權益總計		1,388,803	29.15	1,957,289	32.84
3XXX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63,829	100.00	\$5,960,87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百一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7	\$6,342,483	100.00	\$8,158,1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842,889)	(92.12)	(7,277,253)	(89.20)
5900	營業毛利		499,594	7.88	880,944	10.8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545)	(2.72)	(237,151)	(2.91)
6200	管理費用		(526,659)	(8.30)	(488,208)	(5.99)
6300	研發費用		(349,906)	(5.52)	(353,503)	(4.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3	(7,868)	(0.1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6,978)	(16.67)	(1,078,862)	(13.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7,384)	(8.79)	(197,918)	(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6	64,465	1.02	52,615	0.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	(69,603)	(1.10)	(34,108)	(0.42)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38,254)	(0.60)	(34,985)	(0.4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	-	(13,124)	(0.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392)	(0.68)	(29,602)	(0.36)
7900	稅前淨利(損)		(600,776)	(9.47)	(227,520)	(2.7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8	695	0.01	29,237	0.36
8200	本期淨利(損)		(600,081)	(9.46)	(198,283)	(2.43)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0.02	2,630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03	0.2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7)	(0.06)	(34,645)	(0.4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9	0.07	3,013	0.0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47	0.23	(28,963)	(0.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85,734)</u>	<u>(9.23)</u>	<u>\$(227,246)</u>	<u>(2.79)</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2,388)	(9.34)	\$(191,993)	(2.35)
8620	非控制權益		(7,693)	(0.12)	(6,290)	(0.08)
			<u>\$(600,081)</u>	<u>(9.46)</u>	<u>\$(198,283)</u>	<u>(2.4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7,873)	(9.11)	\$(220,728)	(2.71)
8720	非控制權益		(7,861)	(0.12)	(6,518)	(0.08)
			<u>\$(585,734)</u>	<u>(9.23)</u>	<u>\$(227,246)</u>	<u>(2.7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u>\$(3.54)</u>		<u>\$(1.1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724,005	\$541,618	\$53,157	\$14,707	\$-	\$82,087	\$2,145,086	\$18,624	\$2,163,710
D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91,993)				(191,993)	(6,290)	(198,283)
D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630	(31,365)			(28,735)	(228)	(28,9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363)	(31,365)	-	-	(220,728)	(6,518)	(227,24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9				10,500	49		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1					11,021		11,02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9,755	9,75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24,005	542,188	(242,520)	(16,658)	-	(71,587)	1,935,428	21,861	1,957,2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000		(10,000)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24,005	542,188	(232,520)	(16,658)	(10,000)	(71,587)	1,935,428	21,861	1,957,28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2,520)	242,520				-		-
D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592,388)				(592,388)	(7,693)	(600,081)
D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32	180	12,903		14,515	(168)	14,3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0,956)	180	12,903	-	(577,873)	(7,861)	(585,734)
L3	庫藏股註銷	(46,620)	(7,695)				54,315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272	17,272	(24)	17,27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2,903)		-		(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03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77,385	\$291,973	\$568,053	\$16,478	\$10,000	\$-	\$1,374,827	\$13,976	\$1,388,8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代碼	項 目	107.1.1~107.12.31 金額	106.1.1~106.12.31 金額	代碼	項 目	107.1.1~107.12.31 金額	106.1.1~106.12.31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00,776)	\$ (227,5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3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5)	(121,3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917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4,815	157,30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
A20200	攤銷費用	3,112	3,11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7,396)	(52,4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868	10,4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3	2,896
A20900	利息費用	38,254	34,9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	(6,463)
A21200	利息收入	(4,250)	(4,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	(1,902)
A21300	股利收入	-	(8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6,9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838)	(101,5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3,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09	3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575	4,15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4,774)	(128,2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37	123,204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334)	(178,615)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0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54	92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507)	(15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7,272	10,5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0,439	(12,6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07	48,6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569)	(172,2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5,00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8,903	129,1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10	(14,4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37	(14,0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920	40,9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522	(611,99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603	2,5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107	1,490,09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977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629	\$878,10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235	177,20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6,585)	(554,3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120	(90,38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3,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10)	1,4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384)	(2,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0,052	(281,8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0	4,1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26)	(33,17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57)	(13,7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419	(323,7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資產範圍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配合主管機關準則規定刪除第七款和第八款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屬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各單位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三項所定政府機關交易，因與外國政府交易，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

	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本公司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u>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得免除公告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六、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第一項和第三項所定政府機關交易，因與外國政府交易，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項次變更，第六項移列第四項，其餘項次順調。 四、有關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程序，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五、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	--	---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10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60%為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6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40%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五、考量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程序所訂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以上各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六、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七、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	---	---	--

	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並於每月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u>從事衍生性商品</u>作業列為每月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並於每月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u>取得或處分資產</u>作業列為每月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三、現行第四項併入第五條第二項 四、配合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且不受第六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程序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定，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第七條	貸放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審查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貸放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審查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配合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定，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修改適用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配合增訂之。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u>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配合增訂之。

柒、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廢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

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百一電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主管機關定義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

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依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六、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6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40%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 權責劃分：
- 1、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料及業務部門所提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 2、財務部普通會計：正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
 - 3、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 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佔最近一季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額	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可從事契約總額	100%	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50 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5 萬美金

(五) 績效評估：

- 1、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2、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

層級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依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核准後交易。
- 2、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3、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4、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依證管會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之相關內容，上櫃或上市後並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四、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交易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差。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商品僅供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二) 內部控制：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3、每月月底會計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作報表，提供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七、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於每季結束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

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並於每月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百一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程序辦理。

第六條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 貸放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審查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 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八 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 九 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 十 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 十一 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 十二 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十三 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十四 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 十五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十六 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十七 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 十八 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上市、櫃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重大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百一電子「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依 9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第○九四○○○六○二六號函，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修正特制(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 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及備有評估紀錄，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

財務單位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層呈報董事長。

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四、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五、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時限：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內容：

(一)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依據本作業程序第七、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67,738,46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64,307 股，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成數標準。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08 年 04 月 22 日之持股資料/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許錦輝	107.06.11	3	3,222,196	1.92%	註 2
董 事	謝德崇	107.06.11	3	1,687,773	1.01%	註 2
董 事	李樹枝	107.06.11	3	3,424,031	2.04%	-
董 事	謝東連	107.06.11	3	1,976,975	1.18%	-
獨立董事	徐政義	107.06.11	3	0	0.00%	-
獨立董事	羅鈞堯	107.06.11	3	0	0.00%	-
獨立董事	徐世漢	107.06.11	3	0	0.0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310,975	6.15%	-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註 2)				18,210,975	10.86%	-

註：1.本屆董事之任期自 107 年 06 月 11 日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止屆滿。

2.依台財證三字第 0 九二 0 0 0 0 九六九號令，董監事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董事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108 年 04 月 22 日

職 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股)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陳美玲受許錦輝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	2.38%
董 事	謝德崇	張雅萍受謝德崇信託財產專戶	3,900,000	2.33%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04 月 15 日至 108 年 0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 108 年 04 月 25 日止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股東提案。